永宁温泉乡纳西族
母系制及领主经济调查

严汝娴　刘尧汉调查整理

导　　引

“知其母不知其父”，这是人类历史上遥远的原始母系氏族社会的事象了。可是聚居在云南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盆地和泸沽湖畔的纳西族（自称“纳日”,汉称摩梭)中，直到现在还存在着与之相类似的“有母无父”的母系家庭。且看母系家庭益秸家家庭成员的亲属结构：

那卡马：女，69岁；
格洛：那卡马之弟，65岁；
高搓米：那卡马之妹，63岁；
高甲：那卡马之妹，61岁；
布特：那卡马之妹，58岁；
直马：那卡马之女：40岁；
庸珠：那卡马之女，35岁；
格若：那卡马之子，30岁；
哈尔巴：高搓米之子，31岁；
达马：高甲之女，30岁；
古马：高甲之子，28岁；
达巴：高甲之子，22岁；
甲泽米：高甲之子，18岁；
直马布特：布特之女，17岁；
采尔直马：达马之女，10岁；
得之达石：达马之子，7岁。

这个家庭的成员包括三代共十六人。老一辈为那卡马、格洛、高搓米等姐弟兄妹五人，第二代为老一辈四姐妹的子女直马、哈尔巴、达马、直马布特等兄弟姐妹、姨兄弟妹妹等九人，第三代为达马的女儿采尔直马和儿子得之达石姐弟二人。其母系亲属有舅甥（如格洛与直马、哈尔巴、达马、直马布特等）、舅祖和孙（格洛为采尔直马的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祖）、姨母和姨侄（高搓米与直马、达马、直马布特等）、姨兄弟姐妹（直马、哈尔巴、达马、直马布特等）；即由母亲、兄弟姐妹、姨母、姨兄弟姐妹、舅舅、外甥等母系亲属成员组成家庭。这样的家庭，男无妻室，女无赘夫，父亲不成为其家庭成员；从而就不存在夫妻、父子（女）、伯叔、姑母、妯娌、婆媳等等父系亲属，子女的血统（亲属）乃按母系计算。显然，这是“有母无父”的母系家庭，它与父系家庭的亲属成员结构截然不同。当我们进入这样的家庭里，如果向她们的孩子询问：“你的爸爸叫什么名字？”这就要使孩子们茫然了。这里只有舅舅才是最亲的男性长辈。在这种母系家庭里，虽然子女没有父亲，男子没有子女，但仍是幼有所养，老有所终。把这样的血缘组织（如果仅从成员的构成来看，它很象氏族的缩影）称之为母系家庭而不称为母系家族，是因为每户的平均人口只有七个左右了。

益秸家为永宁区温泉乡阿古瓦（村）的母系家庭之一。温泉乡位于永宁盆地的东北端，居民以纳西族最多，彝族次之，普米族（旧称西番）又次之，汉族最少①。本乡纳西族全聚居于阿古瓦、拉梅瓦、衣马瓦、软格瓦、阿如瓦、瓦拉片、八瓦等七个自然村②，依次为邻。普米族聚居于拖奇、比奇、八加、中瓦都四个自然村，汉族聚居于上瓦都、下瓦都二村，彝族聚居于沈家村、安家村等村（均在凉山）。普米族、汉族所居村均与纳西族所居村八瓦、瓦拉片邻近。又纳西族所居八瓦至阿古瓦等七个自然村与四川盐源县左所区前所乡的折普瓦、米伏瓦、我答村、乌求村四个自然村邻近。瓦拉片与米伏瓦相距仅二百多米。米伏瓦、折普瓦两村居民全系摩梭人（共18家）。我答村、乌求村的居民原也全为摩梭人（现共有18家），晚近有汉族、僮族迁入，1958年又有彝族迁入，而为四族杂居。

永宁盆地和泸沽湖畔，及其邻近丘陵峡谷地区，几全是纳西族聚居区。这里纳西族

① 纳西族81户，546人；彝族113户，412人；普米族57户，308人；汉族48户，195人。

当地纳西族和普米族，都说他们是随蒙古人来到永宁。纳西族甚至说其祖先就是蒙古人。他们自称“纳日”，过去和现在都汉称自己是“摩梭”。

纳西族称普米族为“巴”，称藏族为“窝子”，称彝族为“倮倮”或“老槃”。普米自称“拍米”，称永宁纳西为“纳木”，称丽江纳西为“纳西”，称彝族为“卢卢”，称藏族为“戛米”。彝族称永宁纳西为“窝卓”，藏族称纳西为“达罗”。

② 今宁蒗县永宁区为明代永宁府的中心区，东与四川盐井卫前所、左所土官辖区毗邻。永宁土官与前所、左所两土官，常有争夺邻界村寨事件。现永宁区及其与四川境各自然村寨中的若干村寨，还可在明代彭汝实（四川汉嘉人）著《六诏纪闻》（为《金声玉振集》第二十二卷）这一文献中查到。关于母系家庭的事象，该文献中，毫无记录。

该文献把云南、四川两官方会同勘定永宁、左所、前所三土官所辖村寨，列出三个清单。在所列“永宁府管下村寨一百三十一处”（即131个村寨）中有：节波上中下三村、瓦都村、克沙瓦村、拖的村、阿那瓦寨、落水村、勒革水寨、答苴水寨。答苴寨、……

节波上中下三村即今八株乡者波上、中、下三村。勒革水寨即八株乡里格村，全村居泸沽湖西北岸一个小半岛上，故名“水寨”。瓦都村即今温泉乡瓦都寨。克沙瓦村为今开平乡格沙瓦。拖的村为拖支乡拖支村。阿那瓦寨即今拖支乡阿拉瓦，落水村为今落水乡大落水村（居泸沽湖南岸）。答苴水寨、答苴寨居泸沽湖东北岸，清代以来又属四川左所土官，今为四川盐源县左所区左所乡所辖。

在“盐井卫左所土官刺马仁管下村寨五十三处”所列53个村寨，今没有属于永宁区所辖的，不再列名。

的家庭，大多数是母系家庭，一部分是母系父系并存的家庭，极少数为父系家庭。

当地纳西族成年男女，大多数是男不娶，女不嫁，各居母方。有对偶关系的双方，通常是男子于晚饭后至女家访宿，次日清晨即匆匆返母家生产、生活。这种婚姻形式，使得通婚的地域多限于本村和邻近各村；少数相距较远的，则采取一定时期男子到女家留宿数日的方式。过这种婚姻生活的男女，互称“阿注”或“主子主咪”（意为朋友或伴侣）③，而不成其为夫妻关系。每个男女一生所经历的阿注数目，有多达百余人的，一般都有七、八个。阿注关系的建立基于自愿，时间由数日、数月、数年、十几年、几十年不等。一般是青年时期，易合易离；随着年龄增长，关系也逐渐稳定，但终生不共同生活于一个家庭中。及至晚年，也就自然地疏远和断绝了。因而男子对其子女，无须承担教育扶养的义务，惟须与其姐妹共同教养外甥，年老亦由外甥赡养。我们把这种形式的婚姻称为“阿注异居”。异居的含义是指双方不共同生产、生活、分属两家而言。

具有阿注关系的男女双方，经过一段异居生活，生有子女且感情较好的，也有少数不经任何手续，男入女方或女入男方同居，共同组织家庭，共同负担起抚育子女的责任，双方也以夫妻相称；但互相没有约束力，仍可随时离异。

经父母作主，邀媒撮合，以重礼聘娶的买卖婚也早已产生。本族土司及其亲属贵族等级，于距今十五代以来，已历行嫁娶。但除土司正宗因需与中原皇朝打交道，始终维持了娶妻的婚姻形式外，其他贵族多为嫁娶与不嫁不娶（过阿注生活）相间。妇女不嫁，坐待阿注来访，这在土司家里也不乏其例。在一般人民群众中，虽早已出现了少数的婚娶事象，惟至下一代又往往倒退为不嫁不娶，历代一贯嫁娶的极其个别。

与阿注异居为主的婚姻形式相适应，在纳西族中就普遍遗留着跟前引益秸家具有同

在“盐井卫前所土官阿查管下村寨四十七处”所列147个村寨中有：阿牛寨、乌求寨、我答村、折普瓦村、好足瓦寨、八瓦寨，……

乌求寨、我答村、折普瓦村，即今与温泉乡毗邻的四川盐源县左所区前所乡所属乌求村、我答村、折普瓦等村，温泉乡阿古瓦、拉梅瓦、衣马瓦等三村，当地习惯上统称为“二牛村”，可能即阿牛寨。好足瓦寨当为今温泉乡阿如瓦，“好足”、“阿如”均系译音。八瓦寨为今温泉乡八瓦（村）。在八瓦、阿如瓦、二牛村（阿古瓦、拉梅瓦、衣马瓦）的老年人的记忆中，其为云南永宁土司所属已久。该文献所载四川、云南官方所立勘定村寨所属合同中，尚有“八瓦寨，原系前所地方，丽（江）、永（宁）二府不该平毁”的记录。不知何时又划归云南。

解放前，永宁土司衙门所在地为今忠实乡忠实村。传永宁土司衙门曾先后建立在阿如瓦（好足瓦）、八株、拖支（拖的）各村。在《六诏纪闻》所列村寨中，没有忠实村。

《六诏纪闻》所载永宁、左所、前所等三土司各所辖村寨合同是“嘉靖十四年（公元1536）正月十六日立。”这本书即写于当年九月九日。这说明了我们这次调查各村中的八瓦、阿如瓦（好足瓦寨）、二牛村（阿牛寨）、格沙瓦（克沙瓦村）、拖支（拖的村）、阿拉瓦（阿那瓦寨）、里格半岛（勒革水寨）、大落水（落水村）、者波（节波）等村，其建立村寨的历史，都在五百年以上。

③ “阿注”和“主子主咪”——“阿注”系普米语，其意为朋友和伴侣，有广、狭二义。广义泛指同性和异性的一般朋友；狭义专指有婚姻关系但又不生活于同共家庭中的男女。近数十年，由于普米族与纳西族之间建立了频繁的“阿注”形式的婚姻关系，阿注这个词也随之被纳西族所借用，逐渐取代了纳西族自己的同义词“主子主咪”。“主子主咪”也有广、狭二义，含义也是伴侣和朋友，这与“阿注”一词完全一致。但如直译，则含有“男女朋友”（主——意为友，子——为男，咪——为女）的意思，似更符合于他们的婚姻实际。

样结构的母系家庭。凡母亲的姐妹都视为母亲，姨兄弟姐妹都视为兄弟姐妹，不得婚媾；而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不共同生活于一个家庭），被认为不存在任何亲缘关系，不禁止婚媾。即其亲属（血统）的计算，不考虑父亲方面，只以母亲为准；因而这里乃有同父异母兄妹为阿注的事象存在。同父异母兄妹婚媾，这在永宁视为正常，不足为怪。

不嫁不娶和有嫁有娶两者相间，就产生了母系父系并存的家庭。这种家庭的本身就反映着由母系向父系的过渡，它往往是由于兄娶而妹不嫁或是上代娶而下代不嫁才形成的。在这一类型的家庭中，母系和父系的亲属成员兼容并存，姑舅表兄弟姊妹、姨表兄弟姐妹共聚一堂。在母系家庭中，只须有一男娶妻，就足以引起家庭性质由母系变为母系父系并存。故当地这种家庭占相当数量。

连续数代行嫁娶的父系家庭是极个别的。仅从现存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看，可算作纯父系的家庭也只是很少数。这里的父系家庭乃处于占绝对优势的母系家庭的包围之中，且不稳定，随时有向母系父系并存家庭或母系家庭倒退的可能。如某家因男娶而生属于父系的兄妹二人，如果兄娶而妹不嫁，两兄妹之子女乃构成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如果兄不娶、妹不嫁，则下代仅有妹之子女，遂变为母系家庭。由母系 →母系父系并存 →父系 →母系（或母系父系并存），这种反复，有相当一部分家庭都曾经历过。

永宁盆地和泸沽湖畔的纳西族，其婚姻形式有阿注异居、阿注同居（男居女方或女居男方）、结婚（入赘或娶妻）三种，而以阿注异居为主。家庭类型有母系、母系父系并存、父系三种，而以母系家庭为主。温泉乡纳西族所居七个自然村共81家（以1956年民主改革时户数为准，年龄计到1962年），546人（298女，248男），未成年者（17岁以下）153人（73女，80男），成年者（18岁以上）393人（225女，168男）。在成年人中，不过婚姻生活者（白痴、残废及喇嘛中的个别人等） 22人（ 5女，17男）；过婚姻生活的371人当中，阿注异居的334人（197女，137男),占过婚姻生活者总人数的90%，占成年人口的85%阿注同居者18人(10女，8男),占过婚姻生活者总人数的4.9%结婚者19人（13女， 6男），占5.1%。

温泉乡纳西族成年人过阿注异居、阿注同居、结婚这三种婚姻生活的比例数字表明，过阿注异居生活的人数占绝大多数。

就家庭类型来看，在7村81个家庭中：

母系家庭	50家	占61.7%;
母系父系并存家庭	29家	占35.8%;
父系家庭	2家	占 2.5%.

前述在母系家庭中，只须有一男娶妻，就足以引起家庭性质变为母系父系并存。故在这29个母系父系并存家庭中，多数是母系成员多于父系成员；如果将其母系成员并入母系家庭的母系成员去计算，则母系成员的数字将占压倒优势。母系家庭及母系成员占大多数，这是与其过阿注异居婚姻生活者占绝大多数相应的。即男女对偶各居母方，其子女按母方计算而为母系成员；这些母系成员乃是母系家庭的全部成员和母系父系并存家庭的部分成员或大部分成员。

盆地和湖边的母系家庭、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都已长期处于封建领主制度之下，所居村落绝大多数是地缘村落。而温泉乡上述七村则还在不同程度上保留血缘

村落的残余，其中尤以阿古瓦、拉梅瓦、软格瓦、衣马瓦四村保留有较多的母系血统和母系血缘村落的残余。拉梅瓦为哈巴布母系血统的成员所居；软格瓦为软格母系血统的成员所居；阿古瓦的居民以萨达布母系血统的成员为主；衣马瓦以衣布母系血统的成员为主。四村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母系血缘村落的外壳。所谓母系血统，就是由一个女性祖先的后裔所构成的母系外婚血缘集团。但上述四个母系血统的成员，由于部分人户继入他血统的养女和男成员娶妻的结果，已不纯是“一个”女性祖先的后裔，而渗入了其他母系血统的成员。我们把这种现象叫做“血统变换”。血统已变换的成员和原血统的成员虽在名义上仍同属于原血统，但互相之间已不再禁止婚配。这说明血统的变换与母系血缘组织的松弛是直接有关的。其他三村阿如瓦为与土司同宗的阿如血统的成员所居；八瓦为瓦虎血统的成员所居；瓦拉片为瓦拉血统为主的成员所居。这三个血统（据口传世系）较前四个血统早行嫁娶，血统反复更换，虽均戴瓦虎瓦拉的血统名称，早已是母系父系混杂，已经难于清理哪些是原血统成员，哪些是血统已经变换或多次变换者。此种情况在通婚范围上的反映是：他们只在实际的母系近亲间禁止通婚，而不去管是否同一个血统，乃至同一个家庭。

在封建领主制度下，纳西族的身分，已分为“司沛”、“责卡”、“俄”这三个等级。司沛是以土司为首的贵族等级，他们是封建领地的所有者和政治上的统治者；责卡当地汉称百姓，是占有封建份地的农奴；俄汉称俾（音pial）子，有奴婢之意。责卡直接受土司的管辖和奴役；俄分别为以土司为首的各富裕司沛占有和奴役，但也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土司居忠实乡忠实村。本乡七村纳西族，阿如瓦阿如血统（9家）虽与土司同宗，已成没落贵族，不称司沛而沦为责卡。软格瓦软格母系血统（6家）及衣马瓦非衣布母系血统2家，全是受土司奴役的俄等级。阿古瓦、拉梅瓦、衣马瓦、瓦拉片、八瓦五村共64家，全系责卡等级。

温泉乡为永宁区所辖九个乡之一，而九个乡中，临金沙江的加泽、拉伯、托甸这三个乡的纳西族家庭的母系因素已不多。至今大量保留母系家庭的是永宁盆地及泸沽湖边的温泉、八株、忠实、开平、拖支、洛水等六个乡。前面说过，温泉乡的成年男女中有85%过阿注异居生活。显然，就过阿注异居生活的人数来说，温泉乡的比重高于其他五个乡，且差距较大。八株乡过阿注异居生活者占成年人73.9%，忠实、开平、拖支、洛水四乡均在65%接近70%之间。再就与之相应的母系家庭的比重来看，温泉乡母系家庭占61.7%,其他乡均不到50%，亦较各乡为高；相应地，其父系家庭的比重则为各乡最低者，仅2.5%。

温泉乡过阿注异居生活的人数和母系家庭的户数比重较高，这与它还保留有不同程度的母系血统及母系血缘村落的浓厚残余有关。这一特点使得温泉乡在研究永宁纳西族母系家庭的演变形态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藉助于母系血统（南部各村中保留得较多）的残留，以及母系血统与父系血统的交错并存（这在北部瓦拉片、八瓦两村最明显）的现实状况，有助于探索这种家庭的源流和它的发展趋势。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它既反映经济基础也反映上层建筑；它与整个社会形态，首先是经济基础有着内在的联系。人类中的绝大部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产生，原始的母系氏族公社也就让位给父系氏族公社，并由此发展为男性支配女性的一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妻制。但母系因素（如舅权、妇女地位较高，等等）在父系氏族社会乃至阶级社会中的长期遗留，则在不少地区和民族中都是存在的。纳西族的母系氏族社会早已崩溃，被划分为不同等级（它是阶级的表现形式）的人们，生活于领主制度之下，地缘的结合已逐渐代替了血缘的结合；阶级压迫和反压迫的斗争，也早已存在。然而，在这里母系的遗留，却以母系家庭的形态相当完整地保留了下来。虽然它与原始的母系氏族社会已有很大的区别，但它仍以变化了的形式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的某些特征。它使我们能以直观接触到早已消失于邃古之中的母系因素。这对于原始社会家族形态的研究，无疑具有极大的价值。而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家庭在领主经济下的长期遗留，以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对此种家庭进行有效的改造，同样是一个既有理论意义，也有现实意义的重大问题。

为此，就有必要同样深入地调查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永宁领主经济的具体内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诸方面。这样才能提供全面的材料，有助于对永宁的整个社会形态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进而探索母系家庭与领主经济之间的联系性和矛盾性，寻究其长期遗留的原因。

从上述认识出发，永宁纳西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同样是我们调查的重点，并兼顾到其他有关方面。

本乡调查报告即以母系家庭和领主经济两个问题为中心并联系其他方面编写。又从本乡的母系因素在全区保留得较多这一特点出发，报告中则以突出母系家庭为主。于是，第一章就叙述母系家庭的结构，介绍阿注异居生活、母系家庭的亲属成员结构、亲属称谓、财产继承及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等关于母系家庭的中心问题。第二章叙述母系家庭的变化，即由阿注同居或结婚所产生的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的状况，以及母系血统和母系血缘村落的变化及残留、母系家庭向父系家庭长期过渡及解放后的变化等重要事象。第三章叙述母系家庭所处社会背景的基本状况。为照顾到编写系统的一贯性，在正文中所不能容纳的材料（不是不重要）作为附录。在正文中与所述事象有关的具体事例以低一格排列，若读者不求详知，可略而不看，不影响对全文的理解。

我们住本乡调查的时间是1963年 1月 31日至 3月10日，及离开本乡转入八株、拖支两乡调查期间，又返本乡进行了若干次补查，最后一次是当年 7月16日至20日。

一、母系家庭的结构

（一）婚姻形式——阿注异居

母系家庭的婚姻形式是阿注异居，双方多在邻近各村间乃至本村内部结合。本乡七个村之间，及与邻乡格沙瓦、者波及四川境折普瓦、咪优瓦、我答村、乌求村之间，都有频繁的阿注关系。

这些村：阿古瓦、拉梅瓦、衣马瓦三村自西向东依次为邻，衣马瓦、软格瓦、阿如瓦、瓦拉片又自南而北依次为邻，瓦拉片和八瓦东西为邻。八瓦北与本乡拖奇、比奇、八加三村（均系普米族）为邻，阿古瓦西与开平乡格沙瓦、甲布瓦为邻。阿古瓦、拉梅瓦、衣马三村南与八株乡八株、者波等村相望为邻。衣马瓦、软格瓦、阿如瓦三村，东与四川境我答村、乌求村相望为邻。瓦拉片东与四川境折普瓦、咪优瓦为邻。而折普瓦、咪优瓦、我答村、乌求村（居民摩梭人）和者波又自北而南依次为邻。上列各村均倚山麓临盆地而居，各村依次距离在半里至四里间，瓦拉片与者波相距最远为八里（华里）。

每日清晨，各村道途中，来来往往尽是青壮年男子。他们不是忙着去赶街子，也不是忙着去下地劳动，而是各从女阿注家里住宿归来，纷纷返家；待回家吃过酥油茶、糌粑炒面后，即与其兄弟姊妹们一起出门生产。他们多是晚饭后到阿注家去与阿注共宿，次日一早就忽忽返家劳动。男子们跟阿注只同宿，而不同食、不同劳动。如果与阿注家相距远的或是年岁较长的，也就不这样暮暮朝朝，风尘仆仆于村道上，他们不访阿注则已，若去访也得呆上两三天乃至五、六天才归家。老头在近邻访阿注，也不一定清晨就忙着返家，而是呆过半天才回寓。

我们在瓦拉片时，跟戛瓦家同院住宿。这是1963年2、3月间，天气还未转暖，日出之前，门口水沟复盖着一层薄冰。天明开了大门到沟边取水，常会碰到戛瓦家小伙子色诺（21岁）呆在大门外，瑟缩发抖，佇候开门。初次碰到这种情况，我还问他：“这么早，你就去了那里转来。在自己家门口，为什么不叫开门，老呆着挨冷。”他笑一笑说：“那里开得了这么多。”我才领会到，他是从阿住家过夜归来。当然不能每天老早呼喊开门，使得家人或同院人不胜其烦。

八瓦（村）阿笃家采尔（女， 25岁），她的现阿注是八瓦南约三十里泸沽湖边里格村厄摩家得之达石（26岁），每来访她一次，在她家呆三、五天才转去。1963年4月间，我们住在里格村，就看到厄摩家得之达石去访采尔两次，一次住了三天，一次住了五天。

拉梅瓦阿咪家达石皮措（男， 34岁），他的现阿注是里格村（相距二十多里）拉克家女甲阿马(21岁），他每去寻访一次，也是住上两三天才转去。1963年4月，我们住在拉克家里，他带着礼品盐、茶去寻访了甲阿马，住了三天才回家。他在阿注家是客人，但在这三天中，他也帮着甲阿马的哥哥们，撑着木船从湖边港湾里把砍积在山脚的木柴运回来。早晚也做些家里的杂事，照管牲畜，还照应甲阿马与前阿注所生的小孩。他走时，甲阿马的哥哥送他一长串鲜鱼带走，互相礼尚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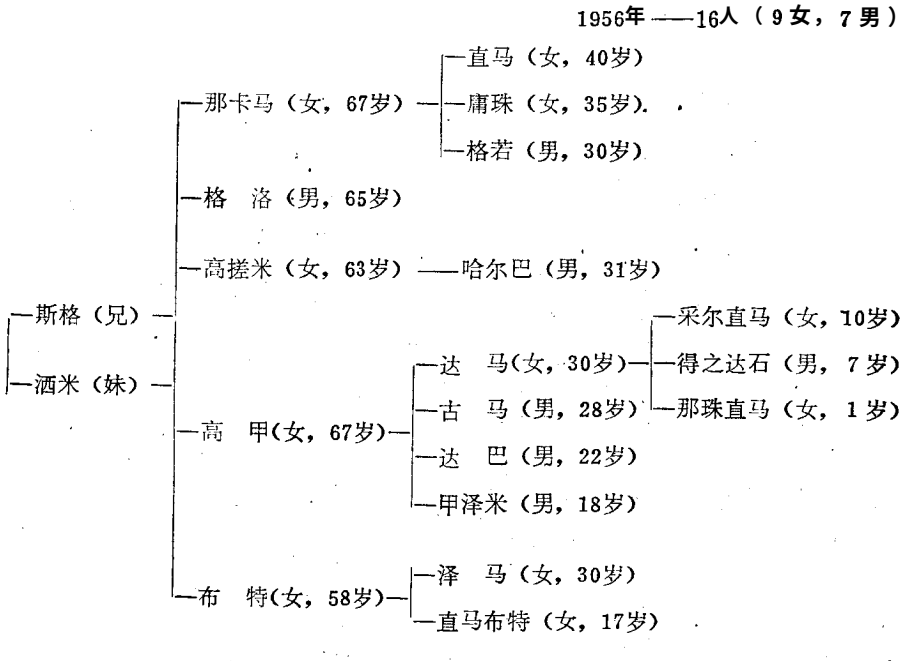
1.从七个母系家庭来看阿注异居生活

一清早忽忽往还于村道上的这许多由女阿注家归去的男人们，他们是分别从谁家走出来又回到哪一个寓所去，这只须从阿古瓦益秸家、工充家①、衣马瓦巴茨米家、软格瓦软格阿答家、阿如瓦阿如阿窝家、瓦拉片达珠折家、八瓦沙布家，这七个母系家庭的阿注异居生活，便能具体地反映这里母系家庭的婚姻形式。下面先将这七个母系家庭的

①工充家原住拉梅瓦，迁住阿古瓦不久，即拉梅瓦的母系家庭以工充家为例。

成员及其阿注关系分别一一详述，然后进行综合分析。

（1）萨达布母系血统母系家庭益秸家亲属成员关系表



附注：① 从首页所列益秸家的亲属结构即可知此表所示的亲属关系。

②每个人名之后的年龄计算以1963年为准，家庭人数计算以1965年（当地民主改革）为准；则表中年龄未达7岁者不计入，1965年至1962年间死亡者均计入。后仿此，不再作说明。

成年人的阿注

斯格和洒米兄妹二人已死三十多年，其母阿注为谁，已不能辨明。

斯格的阿注还能察知有二人：一为拉梅瓦哈巴布母系血统巴莫古马家古马（女，1958年死），和她生有古马　小古马，女，1944年死，32岁）、斯格马（女，50岁）二女。另一个是衣马瓦衣布母系血统衣马阿坡家甲阿（女，　80岁），和她生有直马（女，51岁）、古马（女，　48岁）、拉差（男，　46岁）二女一子。

洒米生有那卡马、格洛，高搓米、高甲、布特等姐弟兄妹五人，前三人已不能记忆其生父（即其母之阿注）为谁。高甲的生父（即高甲之母洒米的诸阿注之一）为哈巴布母系血统巴基家莫多（今巴基格若〔女，　70岁〕的舅舅），布特的生父为开平乡开基桥马开元（回族，即洒米的阿注之一）。

那卡马（女）的阿注是开平乡格沙瓦（在阿古瓦西半里）阿若（藏族，经商暂居于此），和他生直马、庸珠、格若二女一子。

格洛（男）是喇嘛教徒，有说他遵守教规，不求阿注。（当地喇嘛教徒绝大多数都有阿注）。

高搓米（女）的阿注是衣马瓦衣布母系血统衣马阿窝家泽珠马（女， 65岁）之兄斯格达石（已死二十七、八年），与之生哈尔巴（男， 31岁）一子。斯格达石与她为阿注时，她也没有其他阿注；斯格达石死后，她也不再接待其他阿注；这并不是由于她对斯格达石怀有专一的情感，她说她不喜欢多找阿注。这里，男女阿注之间，一般地说，易合易离，感情成分不大，高搓米和斯格达石两人住家相距仅二里许，当年斯格达石死时，高搓米也未登门哀悼（当地妇女一般均不来悼阿注），淡然处之，并没有失偶之痛。

高甲（女）的原阿注是衣布母系血统衣布家哈尔巴（69岁），与之生达马一女及古马、达巴二子。后阿注是哈巴布母系血统冬珠家哈尔巴（63岁者），与之生幼子甲泽米。

布特（女）有阿注二人，前者是哈巴布母系血统冬珠家哈尔巴（63岁），与之生泽马一女。后者为衣布母系血统衣布家哈尔巴（69岁），与之生女直马布特。

直马（女）因病，无阿注走访。

庸珠（女，又名波遮）有阿注二人，先是八株乡者波村莫瓦家慈丁。现为衣马瓦达巴米家达石采尔（56岁）。

格若（男）的现阿注为四川境前所乡折普瓦（村）瓦朵家（汉称沈家）之女珠马。

哈尔巴（男）无固定阿注，只与哈巴布母系血统巴莫古马家直马（女， 30岁）有过一年阿注关系。

达马（女）的阿注，先是四川木里屋脚乡屋脚村（在阿古瓦之东北四十里）拉塔阿窝家格若（纳西族），两者关系约五、六年，与之生采尔直马、得之达石一女一子。1957年后，拉塔格若未来走访。 1961年所生那珠直马（女， 1岁），系与八株乡波下村多鸦家翁惹为临时阿注（共宿两三晚）所生。

古马、达巴、甲泽米兄弟三人，尚无固定阿注。

泽马系出继给软格母系血统软格高搓家得之马（女， 66岁）为养女，其阿注在软格高搓家去叙述。

直马布特（女，17岁）因年幼，尚无固定阿注。

成年人的阿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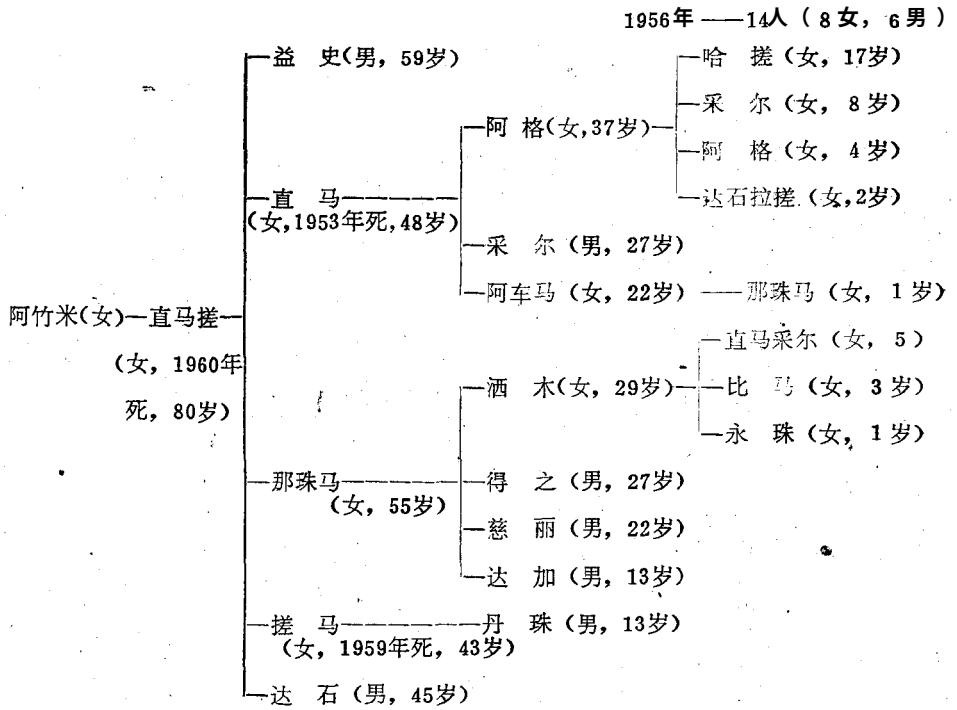
直马搓（女）的阿注是萨达布母系血统挂渣家甲阿马（女， 1948年死，44岁）的舅祖阿珠，与之生益史、直马、那珠马、搓马、石达等五个子女。

益史（男）的阿注是开平乡格沙瓦关甲家阿纳（女， 62岁），先是异居，后离其母家去与阿纳同居已三十八年。

直马（女）的阿注是哈巴布母系血统巴莫古马家古马（女， 1958年死，64岁）之兄格古（1948年死），与之生采尔，阿车马一男一女，而长女阿格则系与临时阿注所生，生父不明。即直马所生三个子女，长女为临时阿注所生；之后，乃有长期阿注巴莫格古与之生次子和幼女。

那珠马（女）的阿注是忠实乡巴奇村阿布家工充（1955年死），与之生洒木、得之、慈丽、达加等一女三子，两者关系将及三十年。自阿布工充死后，那珠马已近珠黄，不再有男阿注来走访。

（2）哈巴布母系血统母系家庭工充家亲属成员关系表



搓马（女）的阿注是衣布母系血统阿直甲粗家庸珠（男，37岁），两者关系约六、七年，生丹珠一子。在搓马未死之前，阿直庸珠已另有阿注，不再访搓马。

达石（男）在同期或不同期内有阿注四人：①衣布母系血统阿直甲粗家甲粗（女，66岁）之次女古马（40岁），与之生甲粗马（17岁）、比马（5岁）二女。而古马之弟庸珠(37岁）又为达石之姐搓马的阿注；即工充家搓马、达石两姐弟与阿直甲粗家古马、庸珠两姐弟分别互为阿注，此系偶合，非为惯例。②软格母系血统软格阿答家那珠（41岁），与之生子达石达珠（13岁）。③与软格阿答家那珠为阿注的同一期间，复与萨达布母系血统阿衣家阿马（1960年死，50岁）为阿注。阿马有哈搓（26岁）、格土(18岁）一女一子，格土即与达石所生。达石同时与软格阿答那珠、阿衣家阿马两个妇女为阿注，这里无所谓谁为主，谁为从；谁为正，谁为副。④现与萨达布母系血统甲阿家格若（58岁），已有十一、二年阿注关系，未生有子女。格若有三个子女，分别为与另外三个阿注所生。

阿格（女）的阿注是萨达布母系血统阿古阿窝家格古（喇嘛，48岁），她的四个女儿全是格古与之所生，两者关系约二十年，现尚维持关系。

采尔（男）的阿注是阿如血统阿如阿坡家格土马（女，28岁），生达石洒木(2岁）一女。

阿车马（女）还没有固定阿注，其有一女那珠马（1岁）乃与某一个临时阿注所生，生父不明。

洒木（女）的阿注是开平乡格沙瓦阿米家得之（男，32岁），其有三女全系与阿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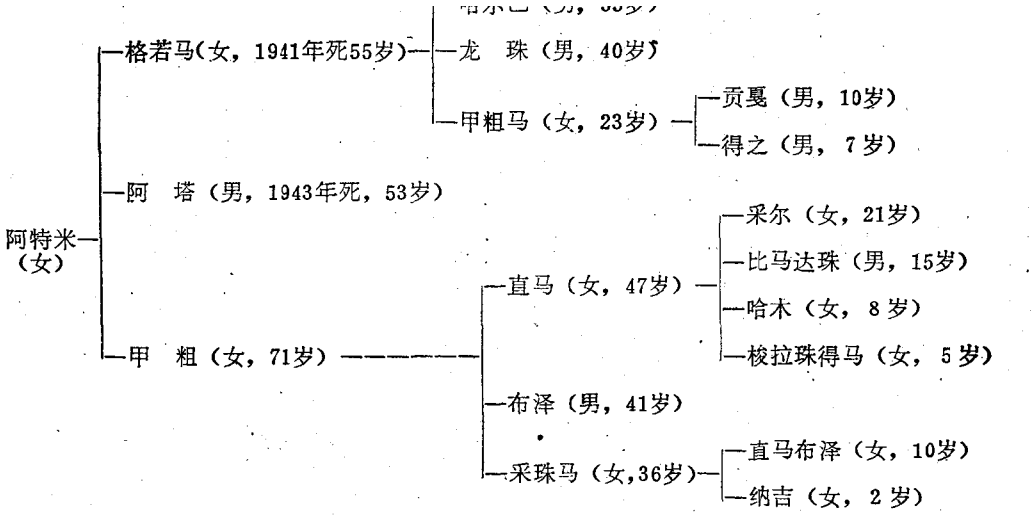
得之所生。

得之（男，27岁）、慈丽（男， 22岁）兄弟二人的阿注关系还没有固定。

（注） 洒木的阿注得之乃外乡阿米家的成员，洒木之弟亦名得之，不能相混。这里不仅不同的家名中同名的很多，同一家内同名的也有之。如工充家阿格（女， 37岁）的四个女儿中，第三女亦名阿格（4岁）．同名家庭，冠以家名来区分；同家庭内同名，则以性别、年龄来区分，或老阿格、小阿格来区分，后仿此。

（3）衣布母系血统母系家庭巴茨家亲属成员关系表

1956年——13人（7女，6男）



成年人的阿注

格若马（女）已死二十多年，其子女哈尔巴、龙珠、甲粗马等不愿说他们的生父名为谁，邻居不能记忆格若马这三个子女的生父为谁。她的阿注为谁已无从访知。

阿塔（男）已死二十多年，其阿注只访知一个，即软格母系血统软格阿答家阿马（女，1923年死）。阿马有二子二女（见后表），长子斯格达石（56岁）和次女直马（48岁），即为阿塔与之所生。

甲粗（女）的阿注是阿如血统阿如格若家（又称阿如渣罗家）格土莫（女， 53岁）的舅舅得之（男，已死十多年），与之生直马、布泽、采珠马等三子女。

哈尔巴（男）无固定阿注。

龙珠（男）的阿注是软格母系血统软格达石家洒木（又名甲阿，女， 30岁），和她生子格戎（13岁）。女方从十八岁开始和他建立阿注关系，一直维持到现在。

甲粗马（女）先后有两个固定阿注：①哈巴布母系血统巴莫古马家达石（男， 1956年死，27岁），两者关系约有四、五年，与之生长子贡戛（10岁）。②本村（即衣马瓦）茨枯家（非衣布母系血统）贡泽（男， 47岁），已有七、八年关系，与之生幼子得之（ 7岁）。

直马（女）有三女一子，长女采尔和幼女梭拉珠得马为与临时阿注所生，生父名为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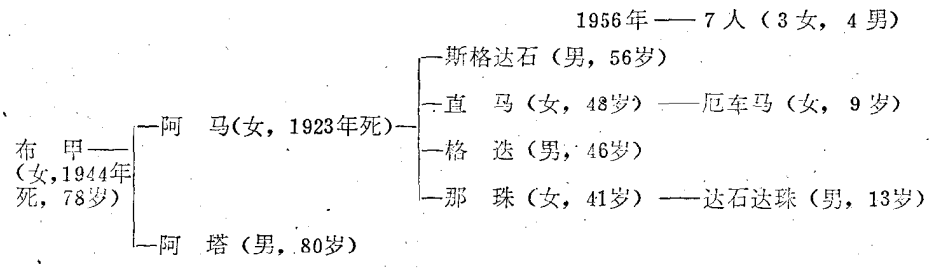
已不能辨明。次子比马达珠和次女哈木均系衣布母系血统阿直甲粗家那珠（男， 45岁）与之所生，即阿直甲粗家那珠为她的长期阿注，且现尚维持关系。

布泽（男）的阿注是萨达布母系血统阿衣家采尔（女， 1958年死，25岁），与之生泽拉木（13岁）、采尔直马（ 5岁）二女。

采珠马（女）的阿注是阿如血统阿如达石家格若（女， 68岁）之幼子那珠（39岁），与之生幼女纳吉。她的长女直马布泽乃与临时阿注所生，生父不明。

采尔（女）的阿注是本乡普米族（西番）聚居村拖奇村瓜慈家甲搓（男， 23岁），已有四、五年关系。

(4) 软格母系血统母系家庭软格阿答家亲属成员关系表



成年人的阿注

阿马（女）的固定阿注有二人：①衣布母系血统巴茨米家阿塔（男， 1943年死，53岁），与之生长子斯格达石和次女直马。 ②本乡普米族聚居村比奇村戛尔家（又称戛拉家）格洛（男，已死三十年），与之生次子格迭和幼女那珠。

阿塔（男，80岁）有固定阿注二人：①软格母系血统软格高搓家得之马（女， 66岁），有五年关系；②软格母系血统软格达石家高甲（女， 63岁），有八年关系。得之马有三子，高甲有四女，均非阿塔与之所生。

斯格达石（男）的阿注有二人：①衣马瓦拉马家珠马（女， 48岁），两者关系将及三十年；与她生有格若（男， 25岁）、采尔（男，18岁）、龙吉（女，16岁）、阿巴（男，14岁），采尔马（女，7岁）等五个子女，现尚维持关系。②萨达布母系血统挂渣家甲阿马（女， 1948年死，44岁）。甲阿马有格若马（女， 28岁）、达巴（男，19岁）、哈搓（女，16岁）三子女；长女和次子分别为另外两个阿注所生，幼女哈搓为斯格达石与之所生。

直马（女）的阿注是阿如血统阿如阿窝家庸珠（男，54岁），与之生女厄车马(9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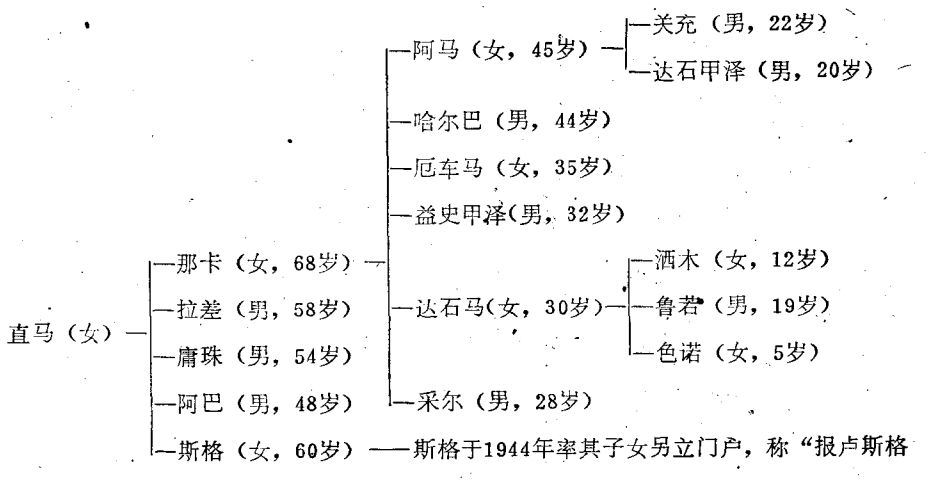
格迭（男）的阿注是八瓦村瓦虎血统折戛家厄车马（女，70岁）之幼女阿巴（38岁），与之生幼子采尔（15岁），两者关系已有十六、七年。厄车马生有拉差（1960年死；48岁）一子及达石马（1961年死，46岁）、洽尔米（45岁）、得马（41岁）、阿巴（38岁）四个女儿。除长子拉差的生父不明外，四个女儿均系本乡比奇村戛拉家格洛（男，已死三十年）与之所生；即厄车马的长期阿注是戛拉格洛。而戛拉格洛亦为格迭之母阿马的阿注之一，格迭即其母阿马与戛拉格洛为阿注时所生子女之一。显然，格迭和阿巴系同父（生父）异母兄妹为阿注（对偶异居）；这种事象为当地纳西族传统所

允许。因其血统乃按母亲计算，不按“父亲”计算，“父亲”不为其家庭亲属成员。

那珠（女）的阿注是哈巴布母系血统工充家达石（男45岁），与之生子达石达珠。

（5）阿如血统母系家庭阿如阿窝家亲属成员关系表

1956年—14人（5女，9男）



成年人的阿注

直马（女）的卒年、年龄及阿注关系，她的子女已不能记忆。她生有二女三子，次女斯格率其子女另立门户。长女那卡率自己的子女、（外）孙子女及拉差、庸珠、阿巴三个弟弟为一家。

那卡（女）先后有三个长期阿注：①永宁土司阿占科，与之生长女阿马。②软格母系血统软格高搓家哈尔巴（喇嘛，1959年死，70岁），与之生次子哈尔巴（44岁）和第三女厄车马（35岁）。③软格母系血统软格那珠家哈尔巴（1935年死），与之生益史甲泽、达石马、采尔三子女。之后，年已老，未有阿注。

庸珠（男）的阿注是软格母系血统软格阿答家直马（女，48岁），与之生女厄车马（9岁）。

阿巴（男）的阿注是软格母系血统软格拉尔家哈搓米（女，49岁），与之生色诺（女，18岁）、阿渣（男，15岁）、达石（男，1960年死，5岁）一女二子。两者已有二十年关系。

斯格（女）另立门户，其阿注关系及所生子女，在此从略。

阿马（女）有若干个短期（一年之内）阿注，一个是开平乡开基桥回族王宏中，和她只有两个月的阿注关系，与之生长子关充（22岁）。一般地说，短期（一年内）阿注和临时（数晚）阿注，因人数较多，除非生有孩子，否则多被遗忘。她的长期阿注是萨达布母系血统免斋家格洛（男，48岁），与之生幼子达石甲泽（20岁），两者有四、五年关系。后来，免斋格洛另有阿注，十六、七年来，阿马已没有长期阿注。

厄车马（女）还没有长期阿注，她的短期和临时阿注很多，其邻居们说她“不固定，数不清，不认主”。所谓“不认主”，意即没有一个阿注跟她相处得长久一些。

益史甲泽（男）的阿注是瓦拉血统波若支戛瓦窝初家沙搓（女， 35岁）。他是沙搓的长期阿注，也是现在的阿注，有四、五年的关系。前此，沙搓还先后有过两个长期阿注，而临时阿注有八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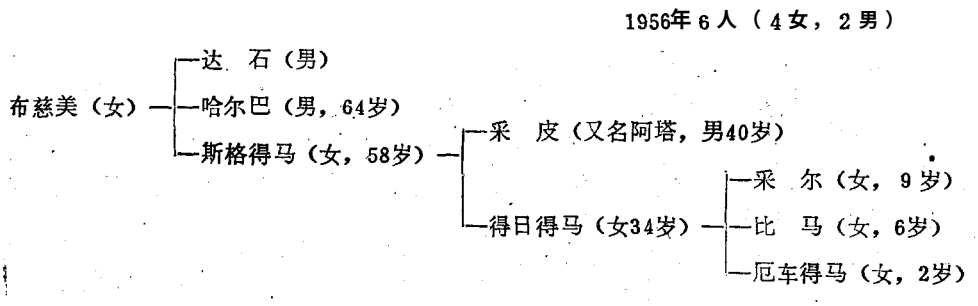
达石马（女）的阿注有二人：①衣布母系血统衣布家丹珠（男， 38岁），与之生长女洒木（12岁）。②忠实乡达坡村阿厄家益史，与之生次子鲁若（9岁）和幼女色诺（5岁）。当她生幼女之后，近两三年来，拒绝原阿注阿厄益史及其他男人来访宿，不再结交阿注。她说：“娃娃多了，难照管，不愿再要阿注了。”在当地纳西族妇女中，像她这样年岁（30岁）就感受到孩子多，而不愿再结交阿注，是很少有的。

采尔（男）的阿注是萨达布母系血统甲阿家纳吉马（女， 28岁），与之生格若（男，8岁）、采尔珠马（女， 4岁）一子一女，两者关系已十年。

关充和达石甲泽兄弟二人，还没有固定阿注。

我们按每个家庭成员的辈份，依次叙述其阿注关系。前未说明拉差（男，58岁）、哈尔巴（男，44岁）舅、甥二人是否有阿注。此舅、甥二人，均系喇嘛教徒，按教规不得有阿注，但当地喇嘛教徒不寻访阿注者，极为个别。拉差不向外寻访阿注，却在家里与其甥女厄车马（35岁）为阿注。当他欲与其甥女厄车马共寝的夜晚，他就把大门关闭，拒绝走访其甥女的阿注入门。哈尔巴有时向外寻访阿注，在家里则与其妹厄车马（35岁）为阿注。前面说过，厄车马没有固定的长期阿注，其阿注数不清。她的舅舅拉差和哥哥哈尔巴都是她的阿注。实际上，是她的长期阿注，也是固定阿注。这种舅甥、兄妹之间的阿注关系，为当地舆论所鄙弃，但并未引起严厉地公开谴责，只不过在背地议论罢了。而拉差、哈尔巴、厄车马，此舅甥、兄妹三人，却并无羞耻之态。

（6）瓦拉血统波若支母系家庭洒达美家亲属成员关系表



成年人的阿注

布慈美（女）的阿注是瓦虎血统布甲家衣都，与之生哈尔巴（64岁）。达石、斯格得马是否与衣都生，已无从获悉。

哈尔巴（男，64岁）无固定阿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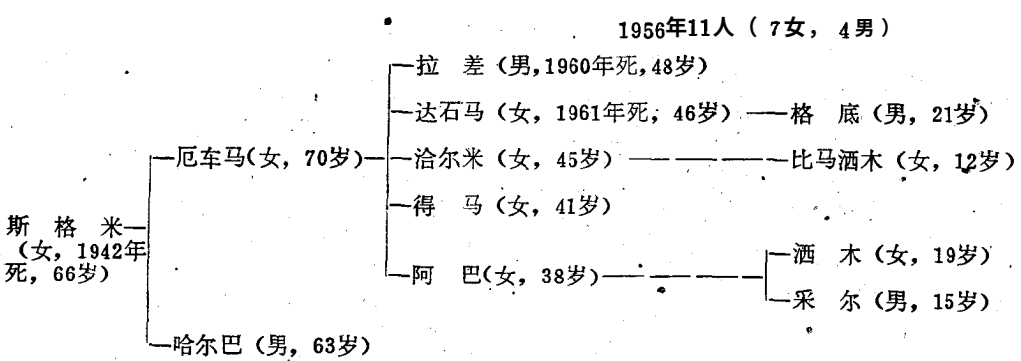
斯格得马（女）先后有三个长期阿注：①瓦虎血统折戛家哈尔巴（男， 63岁）；②比奇村塔拉家扎石（男，普米族），有十余年关系，与之生子采皮；③萨达布母系血统

挂渣家哈尔巴（男，60多岁），与之生女得日得马。

采皮（男）于15岁开始找阿注，为比奇村古马家女丽赫比。先由其父塔拉扎石（即采皮之母斯格得马的第二个长期阿注），为其准备礼品裙子、腰带等物，送给古马丽赫比。两者关系维持了三年，在此期间，两家在生产、生活上彼此互助。采皮与丽赫比为阿注的三年间，他还另有短期阿注二人，丽赫比并不因此而与他吵闹，只提醒他当心传染疾病。不久，丽赫比病死。采皮乃与本村（瓦拉片）格若马、厄猜马及猜塔家得马（28岁）三个妇女同时为阿注，原以格若马为主，后以得马为主。与此同时，得马也另有阿注，采皮为此怒打得马，遂决裂。后采皮另找比奇村戈披龙吉为阿注；又与得马恢复阿注关系；并与厄猜马为阿注。此多重阿注关系散伙后，采皮乃找邻村米优瓦（四川境）报卢阿巴为阿注，在此期间，报卢阿巴生一女，采皮认为不是他与之所生，打算另再找阿注。近以年龄渐长，走访阿注已不太勤。自称他先后结交的短期女阿注有七十多人。

得日得马（女）有长期阿注二人：①本乡八加村（普米族聚居村）阿窝尼卓，关系四年，与之生采尔、比马二女，阿窝尼卓乃死。②瓦拉血统瓜渣家哈尔巴（46岁），与之生女厄车得马（2岁）。

（7）瓦虎血统母系家庭折戛家亲属成员关系表



成年人的阿注

斯格米（女，1942年死，66岁）已死二十一年，其子女及邻居已不能记忆她的阿注为谁。

厄车马（女，70岁）的阿注是本乡普米族聚居村比奇村戛拉家（又称戛尔家）格洛（男，又名益史，已死三十年），她的一子四女，除长子外，四女均为戛拉格洛与之所生，两者关系有二十多年。长子拉差系临时阿注所生，生父不明。

哈尔巴（男）的阿注是瓦拉血统波若支洒达美家斯格得马（女，58岁），其关系已解除二十多年。之后，哈尔巴已无固定阿注；而斯格得马还相继有两个固定阿注。

拉差（男）的阿注是瓦拉血统优都泽马（女，40岁），与之生一女二子。

达石马（女）的阿注是瓦拉血统波若支哥布家哈尔巴（男，60岁），与之生格底一子。

哈尔米（女）的阿注是四川境折普瓦（村）丹都（男，40多岁），与之生女比马洒木（12岁）。

得马（女）有疾，无固定阿注。

阿巴（女）的固定阿注有二人，先是衣布母系血统衣马阿坡家拉差（男， 46岁），与之生长女洒木（19岁）。现阿注是软格母系血统软格阿答家格迭（男， 46岁），与之生子采尔（15岁），已有十六、七年关系。阿巴和格迭两人的生父同是比奇村戛拉家格洛，前面已经说过，他们是同父兄妹为阿注。

前面从七个村、七个血统中各举一个母系家庭为例，说明其阿注异居情况。但是阿注异居这种婚姻形式，不仅母系家庭是如此，就连母系父系并存家庭也多是这样。在母系父系并存家庭中，有少数是阿注同居或结婚的，在同居或结婚之前，双方也多经过若干年的阿注异居生活。这将在下一章“母系家庭的变化”中叙述。这里先介绍这七个血统（七个村）所包括的各个体家庭的名称及其性质（属母系或父系等）。

（1）萨达布母系血统中，母系家庭有：益秸、甲阿、阿丙、挂渣、阿衣等 5家；母系父系并存家庭有：沙尔、沙渣、免斋、阿古阿窝、阿古阿坡等 5 家；共10家，全世居阿古瓦。

（2）哈巴布母系血统中，母系家庭有：工充、巴基、巴莫采得马等 3 家；母系父系并存家庭有：巴莫古马、冬珠、阿咪等 3 家；共 6 家世居拉梅瓦，后有工充、巴莫采得马两家迁居阿古瓦。

（3）衣布母系血统中，母系家庭有：巴茨米、衣布、衣布高土采尔（又称衣布报卢家）、衣马阿窝、衣马阿坡等 5家；母系父系并存家庭有：阿直珠马、阿直甲粗 2家；共 7 家，全世居衣马瓦。后迁茨枯、达巴米、拉马等非衣布母系血统 3家，前者是母系家庭，后二者是母系父系并存家庭。

（4）软格母系血统有：软格阿答、软格阿窝、软格达石、软格高搓、软格那珠、软格拉尔等 6 家，高搓家是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其他五家都是母系家庭，全居软格瓦。

（5）阿如血统中，母系家庭有：阿如阿窝、阿如报卢斯格、阿如阿坡，阿如翁吉戛戛、阿如翁吉斯格、阿如格若、阿如丹珠米等 7 家；母系父系并存家庭有阿如达石 1家；父系家庭有阿如鲁若 1家；共 9 家，全居阿如瓦。

（6）瓦拉血统中，母系家庭有：洒达美、格若、哥遮、阿若、甲球戛报卢、灼布、皮搓得马、戛瓦阿窝、达珠折、由珠美、约莫、戈土胡等12家；母系父系并存家庭有：阿其美、采尔阿衣、猜塔、甲戛美、哥布阿窝、塞特、窝初、猜达、阿毛、帕米阿窝、瓜渣等11家；共23家，全居瓦拉片。

（7）瓦虎血统中，母系家庭有：折戛、沙布、阿笃、阿窝梭拉得马、阿译、阿栽、咪补、灼格斯格、纳卡得马、拉马塔阿窝、衣都、布甲等12家；母系父系并存家庭有：艾甲、阿窝搓乌、阿窝洒比、鲁若等 4家；父系家庭有阿尼 1家，共17家，世居八瓦。后来有灼格斯格、纳卡得马、拉马塔阿窝、衣都、布甲、鲁若、阿尼等 7家，迁居瓦拉片。

七个血统七村的三种类型家庭，母系家庭50家，母系父系并存家庭29家，父系家庭 2家，共81家。这些家庭的男女成员的阿注主要是在本村和本乡这七村间走访，其次是拖奇、比奇、八加（均为本乡普米族村）、格沙瓦（开平乡）、者波（八株乡）、折普瓦、米优瓦我答村、乌求村（均属四川）等邻村走访；也有少数与泸沽湖边、金沙江

边、乃至木里的本族及普米族结交阿注。另外就是过往汉、藏等族行商，寻求当地妇女为其临时阿注。男阿注的族别，绝大多数是本村和邻村的本民族，其次为普米族，再次为藏族和汉族，也有个别回族和彝族。

由上面七个母系家庭亲属成员关系及其成年人婚姻的一一叙述，可以看出，其男女对偶双方的关系是不太固定的，没有共同组成家庭以终生相处，乃是各居母方，互为不定期的阿注（伴侣）；且男女一生所经历的阿注人数，一般不止一人。这就是当地纳西族的母系家庭的婚姻形式——阿注异居。至于母系父系并存家庭中的阿注异居，乃是母系家庭婚姻形式的遗留，其阿注同居则为阿注异居发展变化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的婚姻形式，从而产生了父系因素。

由于阿注异居不仅是母系家庭的婚姻形式，而且也是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婚姻的主要形式。因而下面叙述阿注关系的建立和解除所列举事例就不限于母系家庭了。

2.阿注关系的建立和解除

阿注关系的建立没有固定的方式，其解除也没有固定的条件。在青年时找阿注之初，有人也通过中间人，然后才直接接触。有些则在地里劳动或上山砍柴时，当面商量，经双方同意后，至夜晚，男的就到女的家里或双方商定的秘密处所去（如田棚、草楼之类）。到女方家里，起初多是在夜深人静后，男方按约定的方式敲门或丢小石子在女子住房屋顶上，女方听到就悄悄地来开门，把男方带到自己的住房里。这样的次数多了，女方的母亲们（母亲及母亲的姐妹）知道了，并且对男方没有恶感，就会请男的到正房去喝茶水，话家常。男的到女阿注家，起初总要携带棉布、头帕或盐、茶之类的礼品，女方则以麻布裤回赠；去得常了，通常一年才送一套衣裙、一双牛皮鞋和一顶斗笠。至于年纪大一些或阿注找得多的人，就不可能个个送礼，次次送礼。阿注关系的解除，就更为容易，毫无拘束，男不访女，女拒男访，都无须任何理由或藉口。及至男女双方年岁渐老，男访女的次数渐少，很自然地就停止走访，这就无所谓解除关系。阿注关系只不过是单纯的性生活关系，无须终生互相关怀照顾，男方也无须教养所生子女；因此双方年老不需要“阿注”时，关系自然就停止了。

关于阿注关系的建立和解除过程，在前引七个母系家庭中的瓦拉血统洒达美家庭成员中的猜皮（男， 40岁），即是一例，现再以一女为例。

瓦拉血统猜达家布特（女，27岁），她于20岁时开始找阿注。她的第一个阿注是四川盐源县前所乡窝得，先经她的姐姐丹斯得马（30岁）向她说通。窝得初到她家，送给她家以盐、茶等礼品，并送给她一条裙子。后因窝得另有阿注，且染上疾病，布特就拒绝其来访，关系遂解除。之后，乃有瓦拉血统格若家卓比（男， 26岁）找她做阿注，未经旁人转达，系直接与她交谈。卓比送她衣裳一件，腰带一条。她回赠卓比以猪膘肉、马料等物（卓比是赶马人）。后因卓比另有阿注，不再访她，两人关系自然解除。现在，她又与四川木里县屋脚乡屋脚村热孜家（也是纳西族）达石为阿注，她明知热孜达石还另有阿注，但她仍与之为阿注。双方另有阿注，并不一定是解除阿注关系之原由。

一般地说，年轻时期，阿注关系多不稳定，临时阿注较多。随着年龄增长，阿注关系也就逐渐趋向稳定，临时阿注渐少，逐渐固定在两三个甚至一个阿注上。终生无固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